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07 月 1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93280 號函。

二、目的：為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之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與輔導員專業知能，爰就已列入人才庫之調查員(含調查專業人員)及輔導員(含輔導專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利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提高行政效率。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承辦單位：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四、出席人員：國教署所屬各高級中等學校人事主管、人事業務承辦人員及調查員(含調查專業人員)及輔導員(含輔導專業人員)參加。

五、列席人員：教育部及國教署相關人員。

六、辦理日期：112 年 9 月至 12 月分六梯次辦理(一至五梯次研習時間為一天；第六梯次研習時間為二天-以未具相關研習人員參加研習)(暫定)。

七、研習會場：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際演講廳(暫定)。

八、議程：詳如附件。

九、報到時間及地點(暫定)：

- (一) 時間：112 年 9 月至 12 月分梯次之當日上午 09：00~09：30。
- (二) 地點：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際演講廳(南投縣南投市中學路 2 號)。

十、接駁專車搭乘時間與地點：

- (一) 高鐵台中站 6 號出口/上午 08：20。
- (二) 自行前往者，請於上午 9：30 前至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際演講廳報到。

十一、會議內容：

- (一) 國教署業務及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相關法令宣導。
- (二) 相關業務報告。
- (三) 法規說明及實務分享。

十二、辦理研習會所需經費，由國教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三、參加人員請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差旅

費由服務機關(學校)依規定報支。

十四、各梯次研習課程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證明並上網登錄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預計 6 小時或 12 小時)，請假者依實際研習時數核發，但請假時數超過全數課程 1/2 者，不發給研習時數。

十五、本計畫送國教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訂並公告通知。